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